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文

呈教廳繳小學概況調查表

案奉

鈞廳第三三七號訓令，轉奉

教育部數字第八四九七號訓令發下廿二年度各小學概況調查表，暨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各一份，飭轉飭附屬小學依式填報。等因，附表各一份，奉此，當經將廿二年度各小學校概況表填妥，理合備文連同小學概況調查表一紙呈繳察核彙轉，實為公使。

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十，十二

呈繳附設華僑班廿二年度第二學期新生表

本校附設華僑班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新生一覽表業已編造完竣理合備文連同介紹書十六份呈繳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十，十二

呈教育廳繳七月份收支報告表

案奉

鈞廳訓令飭按月編造收支報告表歷經遵照辦理。茲將本年七月份收支報告表四份，備文呈繳

察核存盼，實為

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廿三，十，十七

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 第二三號

十月十六日重陽節放假一天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校長鍾榮光

嶺南大學佈告 第二六號

單車管理規則前經公佈在案現查各車主依照規則者固多不盡依照者亦不少特再行公佈并將規則抄送警察分駐所及治安委員會切實執行所有車主務須於佈告後一星期內依照各條所定辦理以免受罰切切此佈

附單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校長鍾榮光

單車管理規則 (二十年十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校內置有單車者，須到治安委員會領取新車牌，并一次過繳交牌費四角，方准在校內行駛。
- 第二條 如無治安委員會車牌，所有單車之在校內行駛者，除追繳車牌費四角外，并處以一元之罰款。
- 第三條 各單車必須設備下列各物：
甲 响鐘一個，或功用相同之響鈴。
乙 安全之手掣或脚掣一對。
丙 須備有光亮之燈，懸在車頭，以備夜間行駛之用。
- 第四條 欠缺第三條所指定之設備者，不發給車牌。若發給車牌後發覺欠缺第三條所指定之設備者，初犯罰金五角，并將該單車扣留，使補設妥當，方始發還。再犯罰金加倍。犯多次者，照此倍加。
- 第五條 不諳駕駛單車者，不許在校內各路行駛。如因駛車以致傷害人物時，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須担负醫藥費，或照所損壞物件價值賠償。
- 第六條 校內標明禁駛單車之路，不准行車，違者處以

一元之罰金。又在住宅區內不得乘車疾駛。

第七條 攜帶單車出閘者，須先向治安委員會領取許可証(免費)交守閘人查驗，方予放行。若無此証，不得出閘。

第八條 其他交通行駛規則，照廣州市所頒單車行駛規則辦理。

第九條 上列規則，除請駐校內警察注意外，由本校治安委員及稽查切實執行。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倘有未盡善之處，治安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部津貼分配

現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二二八五號開：

「查本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之給予業經依照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第六條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并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撥款辦法應俟另案飭知外特將核定各校補助項目及數額先行分別令知仰將下列各事項迅即呈部核奪(一)核定補助設備費者仰即造送物品詳細名稱用途件數價目及承購地點等項之詳細表冊(設備費以購置專門性質之儀器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